

樂善堂楊仲明學校（通告 18115）

有關學校旅行事宜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年度一至三年級學生的旅行地點為迪欣湖活動中心，學生可藉此次活動舒展身心，享受戶外活動的樂趣。是次活動為本校的戶外學習課程，如非因病，必須出席。現將詳情分列如下：

1. 日期：2018年11月30日(星期五)
2. 地點：迪欣湖活動中心
3. 集合時間：08:10
4. 解散時間：15:20
5. 集散地點：本校操場
6. 交通：由教師帶領乘坐旅遊車往返
7. 費用：7.1 20元車費(必須用「八達通」繳付)(車費差額由校方補貼)
7.2 如符合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資格者，費用全免
8. 活動內容：使用活動中心內設施、戶外野餐及班際活動
9. 服裝：整齊運動服
10. 備註：
 - 10.1 自備飲品及午膳
 - 10.2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又或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是日活動將會取消，學生不須回校，校方不再作通知
 - 10.3 如天氣不穩(雨天或惡劣天氣)不適宜戶外活動，學生將會留校進行活動，放學時間如常
 - 10.4 歡迎家長擔任是次活動家長義工，協助帶領活動。如有需要，家長義工會被安排到其他班別提供協助

請家長簽覆回條，連同已增值的「八達通」，於11月12日(星期一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2755 9195與趙思立老師聯絡。

校長

2018年11月8日

✂

回 條 (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通告 18115/立 1113)

蕭校長：

- 本人同意小兒/小女*參加 貴校舉行之學校旅行，並
- (1) 繳付車費20元 符合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津貼資格，車費全免
- (2) 願意擔任是次活動家長義工 無暇擔任是次活動家長義工
- 放學模式：自行放學 家長接送 乘坐校車
- 本人未能安排小兒/小女*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年級____班(____)

日 期：2018年11月____日

*請刪除不適用者